证券代码: 839725 证券简称: 惠丰钻石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来福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886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886号),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对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至2022-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以及涉及相关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 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作维、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来福、寇景利、王依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5 月〈公司章程〉以及 2021 年 8 月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的公告》

#### 1.议案内容:

经事后审核发现,2020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25)及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因工作人员失误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至2022-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21 年度公司在业务开展、组织管理、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详见《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 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公司董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大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64)。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反对/弃权原因: 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2021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9票;弃权 9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 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反对/弃权原因: 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 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650 万元,以公司控股股东王来福个人名下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来福、寇景利、王依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王作维、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来福、寇景利、王依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1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由董事会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 2022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

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 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